

第二部分

验收组意见

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2025年10月19日，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代表、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会议邀请 3 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滁州市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圣茗路南侧，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喷粉区域、固化区域的建设。机加工区域主要包括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焊接区域等设备，主要对原料进行机加工；喷粉区域主要包括一间规格为 6.5 米×1.8 米×3.5 米的喷粉房，主要进行各类产品的喷粉；固化区域设置了一条“桥式”直通型烘道，烘道内腔尺寸为 50 米×1.2 米×3.2 米，粉末烘道由 1 个烘道炉体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系统组成，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通过热风循环风机及循环管道，利用热交换将烘道内的空气进行循环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20℃。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

委托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5000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7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新建年加工5000吨金属制品（栏杆、扶手、桥架、货架、柜壳、门窗、雨棚等）项目除抛丸工序外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取消了抛丸工序，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因此未设置对应的环保设施，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取消了异形件小喷粉房和电烘干房，因此对应的环保设施未设置，异形件同标准件一起进如喷塑+固化生产线加工，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胭脂湖，最终进入老白塔河。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

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粉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库后统一外售处理，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 2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了分区存放、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厂区暂存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的危废库，用以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切实落实了危废暂存场所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06.15~2025.06.16）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天长市东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06.15~2025.06.16）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昼间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临时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规定，全面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危废库设置了导流槽，能够有效防止液体危废泄漏情况，减少危废泄漏对外环境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 建议企业在二级活性炭装置前加装颗粒物过滤装置，以确保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并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天长市三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